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上市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及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由各相关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盛运股份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4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6 |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9 |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12 |
|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5 |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7 |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9 |

释 义

| | | |
|---------------|---|---|
| 本公司/上市公司/盛运股份 | 指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0 |
| 中科通用/标的公司 | 指 |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 赣州湧金 | 指 |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博融 | 指 |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
| 第一创业 | 指 |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重庆圆基 | 指 |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蓝金立方 | 指 |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 指 |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李建光、褚晓明、杨坚、朱育梁、姜鸿安、曹俊斌、周彤、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郑凤才、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孙景洲、戈有慧、严勇、康忠、李咏梅、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周义力、薛齐双、蒋宏利、孙广藩、唐学军、崔淑英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中科通用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
| 配套融资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
| 伊春中科 | 指 |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51% 股权 |
| TRIL | 指 | Tanjung Rhu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 | 指 |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

| | | |
|---------------|---|---|
| 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议之补充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审国际 | 指 |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审华寅五洲 | 指 |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持有中科通用 10% 的股权，本次交易盛运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科通用 80.36%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21,088,902 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46.36% 的股权；

2、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 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12,372,137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4,488 万元；

3、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中科通用总计 90.36% 的股权。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中科通用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了中科通用 80.36%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盛运股份共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

2、验资情况

2013年10月10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9月4日止，盛运股份已收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5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3,461,039.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3、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盛运股份已于2013年10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33,461,039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李建光、褚晓明、杨坚、朱育梁、姜鸿安、曹俊斌、周彤、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郑凤才、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孙景洲、戈有慧、严勇、康忠、李咏梅、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周义力、薛齐双、蒋宏利、孙广藩、唐学军、崔淑英43名交易对方名下。2013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三）配套融资的发行情况

1、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102家投资者发出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已经表达过认购意向的47家投资者，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截至2013年8月6日中午12点，本次配套发行共收到11名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其中，中融汇投资

担保有限公司未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传真至华泰联合证券。本次配套发行接受申购文件传真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此期间，共有 15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华泰联合证券，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2.41 元/股，发行数量为 5,430,4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999,977.02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获配价格（元/股） | 获配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41 | 1,234,186 | 39,999,968.26 |
| 2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41 | 3,054,612 | 98,999,974.92 |
| 3 |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 32.41 | 1,141,624 | 37,000,033.84 |
| 合计 | | | 5,430,422 | 175,999,977.02 |

2、验资情况

中审国际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0102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 12 时止，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999,977.02 元整，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4000010229200147938。

3、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盛运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5,430,422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01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盛运股份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中科通用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盛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配套融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发股对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以上股东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关于中科通用业绩的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中科通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748.81万元、8,300.00万元和8,919.26

万元。中科通用 2013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审计，经审计的中科通用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789.06 万元，实现了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中科通用原股东所承诺的中科通用 2013 年预测净利润 6,748.81 万元超出 40.25 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的专项审核报告》（CHW 证专字[2014]第 0054 号），中审华寅五洲认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通用 2013 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履行了业绩承诺。

（三）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中科通用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方均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盛运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盛运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盛运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盛运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盛运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盛运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盛运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盛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中科通用一处无证土地使用权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科通用控股子公司伊春中科占用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取得伊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伊春市【2012】国土资字第 NOF00000174 号)、伊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2-64)、伊春市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局下发的《用地许可证》(黑伊国土资监字【2013】第 4 号)，但是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因伊春中科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唐学军承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伊春中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伊春中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伊春中科土地使用权事宜未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亦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 关于中科通用与 TRIL 之间专利实施许可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8 年 7 月 23 日，中科通用(“许可人”)与 TRIL(“被许可人”)、北京保世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授予 TRIL 如下一揽子专利许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过期的专利不再列入)：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
| 换热器 | 发明 | ZL 00 1 00027.6 |
| 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 | 发明 | ZL 2004 1 0009477.2 |
| 一种污泥干燥焚烧处理方法 | 发明 | ZL 2006 1 0113411.7 |
| 焚烧生物质燃料的链条炉的炉排保护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 发明 | ZL 2006 1 0165372.5 |
| 水冷振动输渣机 | 实用新型 | ZL 2005 2 0001254.1 |
|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除灰渣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05 2 0001255.6 |
|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 实用新型 | ZL 2007 2 0170000.1 |

因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签署后的 24 个月内，TRIL 仅通过其控制的常德中联和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使用中科通用的知识产权分别生产了两台垃圾焚烧炉，未能完全使用预付的 4000 万元许可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根据双方的约定已对中科通用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科通用正在根据《知识产权许可

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办理返还 TRIL 尚未完全使用的剩余 2000 万元预收知识产权许可费的汇款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 关于中科通用取得运营资质证书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按照中科通用业务规划，待中科通用控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达到运营发电时，项目公司将委托中科通用实施运营管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了满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对运营资质的要求，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坚、姜鸿安、曹俊斌（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果中科通用控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投入运营之前，中科通用尚未取得运营资质证书，承诺人将敦促中科通用控股的项目公司委托其他具有运营资质的公司来运营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直至中科通用取得运营资质，届时控股项目公司委托其他具有运营资质的其他公司运营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承诺人负担。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已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京临 7-75 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已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京临 7-75 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中科通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748.81 万元、8,300.00 万元和 8,919.26 万元。

经审计，中科通用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789.06 万元，较中科通用原股东所承诺的中科通用 2013 年预测净利润 6,748.81 万元超出 40.25 万元。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的专项审核报告》（CHW 证专字[2014]第 0054 号），中审华寅五洲认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通用 2013 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履行了业绩承诺。中科通用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0 号）核准，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0,4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32.41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999,977.02 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券商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22,495,963.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04,013.15 元。中审国际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01020006 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盛运股份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504,013.1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65.75 元，为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3年8月13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1101018260011621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 7511010182600116211 | 募集资金专户 | 35,565.75 |
|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 | | 35,565.75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运股份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3 年，上市公司结合自身的基本条件和产业市场行情变化带来的发展机遇，规划确定了着力发展高端输送设备新技术产品和市场新客户，大力开发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产品和行业新市场，全力开拓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医废工程项目市场新区域和工程建设的发展战略。2013 年上市公司成功收购中科通用后取得了显著成果，成功实现产品技术升级，产业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0,070,053.74 元，同比增长 37.86%；营业利润 175,037,858.13 元，同比增长 14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23,884.35 元，增长 108.40%，确保实现公司业绩、效益、资产持续有效增长的良好势头，这些成就的取得，主要表现在：

1、重视加强着力发展高端输送机械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人才

2013 年，公司围绕着稳固发展传统产业输送机械、高新技术产品和新客户市场的总体发展目标，着力发展和设计矿山、港口、电力长距离大跨度高带速井上地面专用的输送机和管状输送机。公司内部加强精细化管理，现场工艺、工装、设备、排列、布置、质量、安全基本上达到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现代化。也迎来了电力、矿山、港口、冶金、建材、化工、垃圾焚烧发电和市政环保工程等行业市场客户的信任和支持。

2、重视加强大力开发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产品和行业新市场

2013 年，公司按照加速、提升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产品和新市场客户升级开发，加大对盛运炉排炉项目、盛运环保工程公司以及北京盛运、合肥盛运环保

事业部和盛运技术研发中心的技术革新、改造、创新，新生产工艺工装装备水平和产能的提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投入，成功生产加工研制了 5T、10T、15T 医疗焚烧炉，250T、350T、400T 大规格干法尾气设备，垃圾发电刮板机、给料机，250T、350T、400T 等新型环保设备。

3、重视盛运文化学习和投资者关系的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诚信广赢市场，团结凝聚力量，质量铸就品牌，人才打造未来”的企业经营理念，全面开展“学习盛运文化，领会盛运文化，执行盛运文化，收获盛运文化”的企业文化学习活动。通过学习，员工进一步增强了诚信意识和品牌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践行依法合规诚信，努力维护投资者利益，通过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互动平台交流和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对投资者的服务。针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如：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事宜、生产经营新增订单项目开工等情况进行了耐心细致的答复，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 201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0,070,053.74 元，同比增长 37.86%；营业利润 175,037,858.13 元，同比增长 14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23,884.35 元，增长 108.40%。

| | 2013 年 | 201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70,070,053.74 | 848,742,180.52 | 37.86 |
| 营业成本（元） | 787,727,076.46 | 618,542,664.35 | 27.35 |
| 营业利润（元） | 175,037,858.13 | 72,359,042.67 | 141.90 |
| 利润总额（元） | 196,449,509.56 | 95,320,834.55 | 10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4,723,884.35 | 83,839,636.72 | 108.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38,354,191.90 | 65,503,376.38 | 111.22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19,738,384.72 | 10,103,035.97 | 95.3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股) | 0.0671 | 0.0396 | 69.44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65 | 0.33 | 96.97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65 | 0.33 | 96.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3.20% | 8.55% | 4.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 10.45% | 6.68% | 3.77 |
| | 2013 年末 | 201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期末总股本 (股) | 294,163,631.00 | 255,272,170.00 | 15.24 |
| 资产总额 (元) | 4,463,179,743.68 | 3,159,805,894.47 | 41.25 |
| 负债总额 (元) | 2,520,448,363.99 | 2,039,974,744.13 | 23.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元) | 1,840.809,616.68 | 1,020,942,370.23 | 8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 (元/股) | 6.2578 | 3.9994 | 56.47 |
| 资产负债率 (%) | 56.47 | 64.56 | -8.09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 年度，盛运股份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中科通用的盈利指标超过盈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3 年，盛运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盛运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盛运股份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 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运股份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宗业 _____

栾宏飞 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